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6 年度监内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6-0189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常州监狱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竹箐煤矿

联系人：竺社华

乙方（受托方）：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杨路 370 号

联系人：张继林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000-JITC-C2026-0189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6 年度监内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内容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6 年度监内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包 1 提供货物（**严禁选择性供货**）。

包号	采购包类别	折扣率（%）
1	腌制小菜	65

项目的具体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6 年度监内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内。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27 年 7 月 19 日。若合同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部包预算金额或合同期限已到有效期满，则合同自然终止。

四、质量保证

- 1、腌制小菜要求包装完好，每批有出厂验收报告。

2、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

五、配送频率及要求

1、每周订购一次，下达订单后 3 日内送达（应急需求时乙方按甲方根据清单通知要求进行及时履约）。

2、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每个地点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到甲方四个监内食堂地址，并遵从甲方单位进出监管管理要求。配送单位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乙方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与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承诺一致的对应样品，供甲方进行样品验收。样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后续将严格对照该合格样品、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所供全部货物进行全面验收，确保乙方所供货物与合格样品、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保持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10%。合同履约期内如无货物质量问题，履约期满后 1 个月内，原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腌制小菜类预算金额：30 万元）

履约保证金具体事项由甲方需求部门进行办理。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腌制小菜验收时按照 2026 年度监内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杜绝涨袋、漏气、有异味、三无产品一律拒收，并于 24 小时内重新安排供货，不能影响食堂正常供应。出现一次批量退货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2、未明确的要求按采购需求清单成交准及国家、地方等相关验收标准执行，确保食材质量安全以及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本项目的验收由需求部门负责验收。

八、食材价格定价方式

1、以采购文件中基准价为准。

采购包	类别	品种名称	单位	基准价（元）
2	腌制小菜类	腌萝卜干	Kg	7
		腌榨菜丝	Kg	8
		腌雪里蕻	Kg	7
		酸菜鱼调料包	袋	7
		咸鸭蛋（真空包装）	只	1.5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采购包的结算限制金额（预算金额：30 万元），具体成交情况：腌制小菜类折扣率 65 %，成交价含运费、装卸费、税费等所有杂费。

采购包	类别	品种名称	单位	成交价（元）
2	腌制小菜类	腌萝卜干	Kg	4.55
		腌榨菜丝	Kg	5.2
		腌雪里蕻	Kg	4.55
		酸菜鱼调料包	袋	4.55
		咸鸭蛋（真空包装）	只	0.975

2、本项目分批采购，按月结算。以基准价为准，按乙方的成交折扣率计算单价，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实际结算=单价 x 结算数量；涉及扣款的一并扣除后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各采购包预算总额。

3、每月 26 日前完成上个月订单结算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税务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订单，据实结算（节假日顺延）。

十、考核管理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内。
- 2、采购包 2 腌制小菜乙方需要每季度提供进货时二氧化硫、亚硝酸盐查验记录。要求每批提供进货票据和合格证明复印件可追溯来源。未履行的一次罚款 5000 元。
- 3、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出现下列条款产生费用的，全部从货款中扣除。

- （1）原材料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的。
- （2）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 （3）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以上未按时进行供货结算的。
- （4）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因质量问题被批量退货的。
- （5）其他未按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供货等情形。

十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食材每周订购一次。每周需采购的清单需由甲方需求部门和乙方必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

2、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3、甲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4、合同期内无产品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3、乙方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4、乙方根据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周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 5-10 倍的违约金。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经检疫合格的。

8、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仿造、假冒他人品牌的食品；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仿造假冒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

10、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

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2、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的。
- (2)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 (3) 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以上未按时进行供货结算的。
- (4) 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因质量问题被批量退货的。
- (5) 其他未按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供货等情形。

14、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服务承诺的,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款,最低不低于 5000 元/次,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或选择性供货等不按甲方通知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偿付给乙方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催告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其他约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6.7.20

合同签订时间：

廉洁合同

甲方：常州监狱

乙方：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九、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